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
(E包软件测试)

委托人: 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甲方)

受托人: 海南君邦软件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E包软件测试）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软件测试范围及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行业以及项目的软件测试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测试，测试范围为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内容，测试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及性能。

测试分为首轮测试以及回归测试，回归测试阶段对首轮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测试问题进行回归测试，之后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

2、测试依据

(1)《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YD/T 5070-2005 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验收规范》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建设合同、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相关文档。

第二条 履行期限

1、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采购人下发测试通知之日起的60天内交付测试报告；（非乙方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

2、如受测项目在测试过程中出现问题，经双方同意后可延长测试期限；

3、如因甲方或项目承建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或无法测试，

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服务、提交软件测试报告的，乙方逾期每日应扣减1%服务费；逾期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余下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金额。

第三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在要求乙方进场测试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项目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招标文件、项目合同、项目变更文档（如有）等至乙方；

2、协调项目开发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主要为提供软件测试环境，分配测试账号等；

3、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测试费用；

4、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测试活动施加任何内外部的不正当的行政、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测试活动不受任何影响和干扰，确保测试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乙方义务：

1、设计测试用例、测试方案，对受测项目进行软件测试；

2、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测试内容及测试结果相符合的测试报告；

3、在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测试过程中，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技术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配合予以解决，以保证测试的顺利进行；

4、乙方的测试工作原则上不能影响甲方信息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

5、乙方测试工程师在工作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遵循“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测试服务。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RMB¥54,800.00 元；（人民币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测试服务费分二次支付。

(1)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凭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即：RMB¥27,400.00 元（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2) 测试工作完成，出具软件测试报告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双方签署《技术服务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 的费用，即：RMB¥27,400.00 元（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协议款项的，乙方表示理解，且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000201242890J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地址为：

开户名：海南君邦软件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银行账号：3923 0188 0002 32135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将对方技术资料及其他工作文档包括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软件测试工作和接触双方保密内容的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技术服务验收

1、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已全部完成，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软件测试标准和规范；

2、验收方式：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视为本服务项目通过验收；

3、验收结果：双方签署《技术服务验收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已付款项；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服务、提交软件测试报告的，乙方逾期每日应扣减1%服务费；逾期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余下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金额；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金额，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日支付逾期款项1%滞纳金，滞纳金上限为逾期未支付款项的10%（因财政审批原因逾期的除外）。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命令及其他政府强制行为，致使项目延期或者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对合同进行变更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终止条件：

(1) 不可抗力因素；

(2) 非甲乙双方原因，测试对象无法满足测试条件；

(3) 乙方按本技术服务合同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经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本合同即终止；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因通过友好协商、调节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海南省价格监测中心 (盖章) 2022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海南君邦软件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电 话	0898-65370081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p>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p> <p>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7月1日</p>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NZK2022-3-3)

海南君邦软件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项目, 服务范围: 海南省农产品多源数据采集融合服务平台 (E包: 软件测试)。服务周期: 采购人下发测试通知之日起的 60 天内交付测试报告; 项目 E 包预算: 55,89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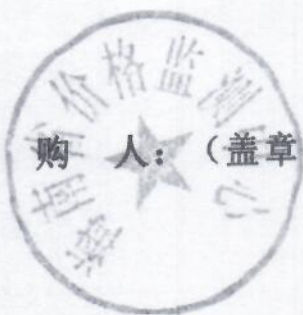
评标工作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已经结束, 根据中标确认函确定贵公司为 E 包中标人。

中标金额: ¥ 54,8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建新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